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同根社

張順蓮女士

楊小娟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助理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新移民互助會

會員
范家秀女士

新福事工協會

服務中心統籌
馬曼娥女士

基督教勵行會

鄭福生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阿珠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陳麗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

(立法會 CB(2)2998/03-04、CB(2)1401/04-05、CB(2)2757/05-06(01)至(05)、CB(2)2774/05-06(01)、CB(2)2762/05-06(01)至(02)及CB(2)2793/05-06(01)號文件)

應主席的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闡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757/05-06(01)號文件)。該文件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行使酌情權的情況；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最新發展與趨勢。

代表團體的意見

同根社

(立法會CB(2)2757/05-06(03)號文件)

2. 張順蓮女士及楊小娟女士陳述同根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同根社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張女士是一名新來港單親母親，並患有耳水不平衡。她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職員在她提交綜援申請時即告訴她，由於她不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因此不合資格申領綜援，亦不合資格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她被迫依賴其子的綜援金維持生計。

3. 楊小娟女士表示，當局將申請人的居港年期列為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實在於理不合，因為新來港的申請人也是有真正需要的香港居民。當局這項規定令新來港人士邁向自力更生更加困難，因為他們既要胼手胝足，努力維持生計，又要適應新環境。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2757/05-06(04)號文件)

4. 歐陽達初先生向委員闡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書。當局於2004年將綜援的居港規定由1年收緊至7年，其原因是新來港人士對申領綜援的需求不斷增加，以致福利開支不斷膨脹。該聯盟認為，當局的說法缺乏理據，因為在2003年，涉及新來港人士的綜援個案數目只佔綜援個案總數的14%。該聯盟特別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

- (a) 取消綜援7年居港規定，因為此項規定令歧視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加劇，並且與設立綜援計劃的宗旨背道而馳；綜援計劃旨在為陷於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
- (b) 將照顧年幼子女或家人列為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及
- (c) 檢討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的行使情況，並定期更新社署此方面的內部指引，以解決不同地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準則不一的問題。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762/05-06(01)號文件)

5. 范立軒先生陳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他表示，香港的人口政策目標是促進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而社會保障計劃的宗旨則是為弱勢社羣提供財政支援，並協助他們邁向自力更生，但綜援7年居港規定卻反其道而行，對新來港人士造成依賴福利救濟的標籤效應。

6. 范先生進而表示，當局應該清楚說明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一綜援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可豁免其7年居港規定。社署的前線職員不應要求不符合居港規定的新來港人士撤回其綜援申請，而不首先告訴他們，社署其實設有酌情豁免的機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2762/05-06(02)號文件)

7. 施麗珊小姐指出，只有10%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新來港人士因有真正困難而申領綜援，但酌情豁免綜援申請人7年居港規定的情況卻與原有設想不符，因為很多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被當局要求撤回申請，亦

有不少申請人須等候數月甚至數年，社署才批准豁免其居港規定。過去亦有一些個案，在社區組織協會表明將會就有關個案尋求司法覆核之後，社署才酌情批准這些之前曾經拒絕的個案。有見及此，施小姐特別指出，社區組織協會在意見書中提出下列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取消綜援的居港規定，以保障新來港人士在《基本法》及多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下享有獲取社會保障的基本權利，並為須照顧子女的家長提供支援；及
- (b) 社署應規定，有關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申請，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由於需要一段時間考慮豁免居港規定的申請，社署應為這些申請人提供臨時財政援助，以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新移民互助會

(立法會CB(2)2762/05-06(02)號文件)

8. 范家秀女士向委員闡述她申請綜援時所遇到的困難。范女士指出，由於她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因此她初次提出的綜援申請並沒有正式提交。當她在社區組織協會的幫助下第二次申領綜援時，社署的前線職員指她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準則，並要求她簽署一封撤回申請的信件，信中包括一項聲明，表示她在現階段不需要援助。

9. 施麗珊小姐詢問社署為何拒絕范女士的綜援申請。她要求社署妥為保存有關每名綜援申請人的個人情況的紀錄，包括那些其後撤回申請的綜援申請人。

新福事工協會

10. 馬曼娥女士表示，她曾處理若干個案，當中由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的新來港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遭當局拖延處理達6個月或以上。亦有一些個案，雖然當中的申請人已經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其不適合工作，但當局仍然拒絕向其發放綜援。馬女士批評，自當局實施綜援7年居港規定後，向非政府機構的緊急救援基金申請救濟的新來港人士人數不斷上升；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將協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推卸給非政府機構。鑒於綜援計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當局的做法實與綜援計劃的宗旨背道而馳。

基督教勵行會

11. 鄭福生先生同意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處理有關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申請。他指出，基督教勵行會最近曾處理一宗個案，當中的申請人是一名患有癌症的單親母親，即使有關的醫務社工已經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名新來港人士不能工作，但社署處理該宗申請的時間為6個星期。

12. 鄭先生進而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但7年居港規定與綜援計劃的原則背道而馳。他指出，社署曾經要求一名依靠其3個月大嬰兒的綜援金維持生計的新來港單親母親尋找每月賺取不少於1,435元的工作，才可獲發放綜援及每月最多4,676元的託兒服務津貼，以支付將其嬰兒送往日間育嬰園的費用。他指出，這項安排將會令有關嬰兒的成長受到嚴重影響，而用於提供託兒服務的開支亦遠高於發放予母親的綜援金金額。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793/05-06(01)號文件)

13. 阿珠女士表示，社署職員告訴她，儘管她由於家庭暴力問題而被迫帶着幼女遷離配偶，但在7年居港規定下，她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雖然她是家庭暴力受害人，又因要照顧幼女而未能工作，但在申請綜援時，當局仍不酌情豁免其居港規定。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2757/05-06(05)號文件)

14. 陳麗娜女士向委員闡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下述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

- (a) 新來港人士成為了穩定的勞工來源，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然而，居港規定卻加深了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對他們盡早融入社會構成障礙；及
- (b) 政府當局應尊重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新來港人士的人權，不應在獲取社會福利的資格準則方面作出區別待遇。同時，當局要求新來港人士在來港定居前先確定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亦是不合理的做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作出以下回應——

- (a)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於2003年2月建議採取居港滿7年方可申領由公帑大幅資助的社會保障福利的原則，而收緊綜援的居港規定與該項原則相符。雖然政府當局致力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但亦須合理地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顧及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長遠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當局須合理地分配由公帑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
- (b) 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均設有居留規定，作為領取無須供款福利的條件。居港規定也可鼓勵打算來港的人士在來港前為自己的生計未雨綢繆；
- (c)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會將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包括7年居港規定，告知所有打算申領綜援的人士。然而，社署並無根據綜援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備存有關撤回申請個案的統計數字，因為綜援申請人無須提供該等資料；
- (d) 政府當局無意修改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18歲以下兒童現時可獲豁免綜援計劃下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如屬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署會酌情豁免成年綜援申請人的7年居港規定。獲酌情批准的個案數目由2004至05年度的230宗增加至2005至06年度的843宗；
- (e) 雖然評估特殊個案可能需時較長，但倘若申請人能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處理一宗綜援申請的平均時間為4個星期。為確保當局能以公平及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豁免7年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社署轄下全部獲社署署長授予酌情權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會定期會面，分享他們在行使酌情權方面的經驗；及
- (f) 社署一直鼓勵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以工作收入維持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自力更生。

討論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因為自當局於2003年實施收緊綜援居港規定的建議後，委員已多次指出，由於7年居港規定會令綜援受助兒童須與父母共用其綜援金，以致跨代貧窮問題更趨嚴重，但當局仍對此情況視若無睹。他繼而提出下列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接納並評核所有綜援申請，以確定應否酌情豁免新來港人士的7年居港規定。根據社署現行的安排，社署職員在新來港人士提出申請時即將資格準則告知他們，以致大部分申請人因認為自己不符合資格獲得援助而被迫撤回其綜援申請；及
- (b) 倘若所涉個案的情況並不複雜，例如有真正困難的新來港人士、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母親或須照顧病重配偶的申請人，政府當局應採用“一刀切”的方式行使酌情權，向這些個案的當事人發放綜援。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由於申請人的情況各有不同，有必要以行使酌情權的方式豁免綜援的居港規定。此外，鑒於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所需經費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採取“一刀切”的方式並不合理。他向委員保證，社署會因應每名申請人的特殊情況，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審慎考慮。

18. 在行使酌情權方面，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表示，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到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時，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申請人作出解釋，包括說明居港規定是申領綜援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按照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慣常做法，該處會向所有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派發關於申請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居港規定小冊子。由於該小冊子清楚列明，在特殊情況下，社署署長可酌情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因此，綜援申請人不可能對此項安排一無所知。倘若申請人擬申請豁免居港規定，有關個案人員會向申請人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並向上級人員提交報告，以供上級人員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綜援申請人如不滿社署的決定，可在社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4個星期內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9. 主席詢問，綜援申請人何時須簽署撤回申請信。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解釋，假如申請人已經提交綜援申請，而其後擬撤回申請，便須簽署撤回聲明。至於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會否告知不符合居港規定的新來港人士，他們有權申請豁免綜援計劃下的7年居港規定，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表示，有關酌情權的資料已載於上文第18段所提及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內。

20. 主席認為，現有安排令新來港人士在作出查詢的階段已經對申領綜援望而卻步，而大部分申請人對當局設有酌情機制亦一無所知。他詢問社署有否記錄新來港人士在查詢後決定不提出綜援申請的個案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社署並無蒐集這類資料。

21. 李卓人議員指出，社署前線職員處理這類個案的態度，令很多原擬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一開始已經卻步。他補充，扶貧委員會應在解決因居港規定而產生的貧窮問題方面，擔當一定的角色。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訂明，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他認為當局向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實施居港規定的根本原因，在於政府當局視他們為移民。他補充，居港規定迫使新來港父母依靠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計，令跨代貧窮問題猶如雪上加霜。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7年居港規定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由於在2004年推行的收緊綜援居港規定的措施旨在確保本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可長遠持續發展，並在財政緊絀和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因此，這項新措施可以視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下的一項“發展”措施。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失望，因為儘管議員與政府當局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已經多次反覆討論有關酌情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問題，但代表團體提出的問題卻仍然未獲解決。她認為，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述的個案所涉及的全部申請人均有真正困難，應獲當局酌情豁免其綜援居港規定，由此可見，各項問題至今仍未獲解決。

立法會議員所處理的個案亦顯示，很多新來港人士並不知道他們有權申請豁免居港規定，而社署處理他們的綜援申請的時間亦相當長。

25.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人道方式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需要的新來港人士發放綜援，不要迴避當局在協助有財政困難人士方面的責任。她進而要求社署成立工作小組，方便代表團體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2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向委員保證，社署已經竭盡所能，改善酌情豁免有需要人士的居港規定的情況，並會繼續循這方向工作。如有需要，社署職員樂意於會後與委員及代表團體討論，以跟進在會議席上提述的個別個案。

27.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廖銀鳳女士指出，自2004年開始，在群福接獲的98宗家庭暴力舉報個案中，約有三分之一不獲發放綜援。其中10宗個案所涉及的受害人居港不足7年，但不獲社署酌情豁免其綜援居港規定。廖女士補充，居港規定與政府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下所須遵行的義務並不相符。社署曾要求一名家庭暴力受害人簽署聲明書，承諾於子女年滿3歲時尋找工作，作為向其發放綜援的條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協助那些需要援助的新來港人士，尤其是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助其解決燃眉之急及適應新環境。

28.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很多情況下，社署在非政府機構或立法會議員介入後，才向新來港人士發放綜援。由於新來港人士未獲給予一視同仁的待遇，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盡量確保當局以公平及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建議，即採用“一刀切”方式豁免單親家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家庭照顧者的居港規定。陳婉嫻議員建議，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準則。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²重申，由於當局須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採用“一刀切”方式訂定具體規則，以確定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¹補充，酌情批准綜援申請的其中一項主要理據，是因家庭問題導致新來港人士陷入經濟困難，例如家庭的經濟支柱離世、健康欠佳或入獄，或申請人被配偶虐待而並無其他

資源可供維持生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0段。上文第18段所提及有關居港規定的小冊子亦清楚列明，如申請人因家庭暴力問題而被迫與年幼子女遷離配偶，而申請人並無收入和其他資源，當局一般會在這情況下酌情豁免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31. 主席建議，社署應找出於2005至06年度撤回綜援申請的2 892名新來港人士的情況，以確定這些新來港人士是否因家庭問題而陷入經濟困難。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於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的資料，而且並無跟進這些個案。他強調，在843宗酌情批准的個案中，有487宗的批准原因是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努力謀生養家，縱然其每月收入未必足以應付家庭的基本需要。餘下356宗個案的批准原因，則在於新來港人士因家庭問題、年紀老邁或健康欠佳而導致經濟困難，而且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

32. 梁家傑議員提出下列建議——

- (a) 由於居港滿7年方可申領由公帑大幅資助的社會保障福利的政策已經推行超過兩年，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本小組委員會可就這項原則進行全面檢討；及
- (b) 有關當局在2004至05年度及2005至06年度酌情批准的1 073宗綜援申請，政府當局應將豁免該等個案的居港規定的原因制度化，從而制訂行使酌情權的客觀準則。

33. 楊小娟女士告知與會者，根據同根社處理個案的經驗所得，在很多個案中，社署只會鼓勵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尋找工作，而不會主動探究其情況是否值得當局酌情豁免其居港規定。在這些情況下，很多新來港人士即使未能找到工作，其後亦會撤回其綜援申請。

34. 鑒於當局處理申請的時間甚長，在批准一些簡單直接的個案時又出現不必要的延誤，施麗珊小姐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將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原因制度化。范立軒先生提出相若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撤回申請數字並不能準確反映居港規定所產生的問題實況，因為該等數字並未計及那些在得悉居港規定後即決定不再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

35. 對於梁家傑議員在上文第32段所提出的第二項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表示，全部7名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會定期會面，分享他們在行使有關豁免綜援7年居港規定的酌情權方面的經驗。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如對應否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申請人發放綜援存有懷疑，便會與上級人員(如地區社會福利專員)商討，而地區社會福利專員則會按情況所需與社署總部的首長級人員商討。

36. 為更深入瞭解綜援7年居港規定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與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合作進行有關居港規定的全面檢討。

37. 梁家傑議員進而詢問，社署可否公布高級社會保障主任過去所作的決定，以便公眾人士瞭解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如何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表示，為令社署就豁免7年居港規定訂定的內部指引的內容更加完備，社署已在指引中羅列典型案例，以供批核人員參考。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補充，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所舉行的會議，可確保當局以一視同仁的方式行使酌情權。

38. 梁家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指出，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應考慮代表團體就新來港人士申領綜援時所遇到的困難所提出的意見。此外，當局以綜援申請人可返回原居地為理由而不豁免其居港規定，亦並非合理做法。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修訂有關豁免居港規定的準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回應時重申在上文第35段所提出的觀點，並在作出補充時表示，當局已經加強為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提供的培訓，以確保所有個案均獲得妥善處理。

39. 對於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1段所作的回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設計一份表格供社署使用，以蒐集有關綜援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的資料。倘若取得有關資料，小組委員會便可就7年居港規定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40. 梁國雄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曾舉行多少次會議，分享其在豁免居港規定方面的經驗，並闡述他們在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回應時表示，社署每3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41. 李卓人議員猜測，高級社會保障主任並非全面掌握不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的情況，因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往往純粹以申請人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為理由而隨即拒絕有關的綜援申請。李議員繼而提出下列建議——

- (a) 扶貧委員會應解決因採取居港滿7年方可申領由公帑大幅資助的社會保障福利的人口政策所造成的貧窮問題，因為這項規定對不符合申領綜援資格的家庭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彰彰明甚；
- (b) 政府當局應檢討行使豁免居港規定的酌情權的程序及準則；
- (c) 社署應找出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述2 892宗撤回申請個案所涉及的申請人的情況，以確定當局可為這些申請人提供甚麼援助；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一刀切”方式處理申請人有真正困難而所涉情況簡單直接的個案，並將酌情批准申請的原因制度化；及
- (e) 社署不應一開始便純粹以申請人不符合居港規定為理由而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人撤回申請，而應接納及評核所有綜援申請，以確定應否豁免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42. 馮檢基議員同意委員就豁免7年居港規定的運作情況所提出的意見，並同意新來港人士政策關注組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774/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他進而表示，他從未得悉有任何個案，當中須留在家中照顧年齡在12歲以下子女的新來港單親家長獲得豁免。結果，有關的單親家長被迫依賴其子女的綜援金維持生計。鑒於現有的兒童託管支援服務供不應求，為確保兒童的福祉獲得保障，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訂明這類個案將獲發放綜援，而非以酌情方式提供援助。

4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重申，政府政策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在申請以公帑援助維持生計之前，應該盡力尋找工作，自力更生。為認同新來港人士透過努力工作，自食其力，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們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補充，過去亦有個案，當中的單親家長因未能找到工作而面對真正的財政困難，當局遂豁免其7年居港規定。

未來工作路向

44. 有見於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所採取的立場，委員同意，主席應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扶貧委員會研究因綜援7年居港規定而造成的貧窮問題。主席亦應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明小組委員會要求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回答委員就居港規定提出的質詢，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行使酌情權的機制。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25日

cb2t388